



联系我们：
E-mail 发送至 zkwb1z@126.com
qq:2606575745 社区留言板
微博: http://weibo.com/u/2533574257
龙都社区民生关注版块
(本栏目为网友个人言论,不代表本报观点)

龙都网友“只玩斗地主”
昨天和朋友一起开车办事，回来走五一南路。新修的路上，一个医疗室的招牌直接放在路正中间！五一南路归哪儿管的？

龙都网友“南来北往”
建议对出租车实行信誉度管理，每种违规在查实后给予相应扣分，当扣分合计达到一定数值就吊销该牌照的出租车营运资格，这样才能有效地解决周口出租车乱涨价、不打表、宰外地人的陋习。

龙都网友“菩萨保佑”
上班路上，碰到一辆机动三轮车，拉了一车崭新的空油桶，沿东环路向南走。心中诧异，这些油桶不是旧的，所以不是废品回收；大厂家如果要进油桶，也不会用三轮车拉。那么这一车空油桶到底是往哪里去呢？看来一定是小作坊。小作坊做的油，想想就让人很不放心啊，不会是地沟油吧？

去年我市百起火灾 市区要添俩消防站
□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张振振

本报讯 2月3日，记者在全市消防工作会议上了解到，去年我市发生火灾100起，与往年相比有所下降。另外，今后我市要再增两个消防站。
据了解，2011年全市发生火灾共100起，与往年相比，火灾起数下降24.3%，损失数下降16.8%。2011年，市消防部门累计参加灭火救援近千次，抢救遇险群众600多人，保护财产价值数亿元。“根据2011年100起火灾发生的情况来看，家庭火灾和农村秸秆火灾占多数。”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应对家庭火灾，他们下一步将大力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推进全警消防机制，同时加大宣传。
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大型商场、高层建筑及“城中村”、“群租房”等数量增加，很可能会导致火灾事故反弹。为应对消防需求，今后市区要再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区两个消防站。目前两个消防站正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线索提供 李阳

我市未发现“农药废渣盐”流入
□晚报见习记者 臧秋花

本报讯 1月3日，从市盐业局传来消息，我市各大超市、商店、农贸市场均未发现有“农药残渣盐”出售情况。
市盐业局盐政科叶有强科长介绍，我市盐业局高度关注近期安徽阜阳“农药残渣盐”的相关消息，并根据省盐业管理局的指示，针对我市的情况进行了部署，加强了本市盐业的监管措施，对本市超市、商店、饭店、农贸市场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杜绝“有毒盐”流入。虽然我市未发现“农药残渣盐”，但食用盐是我们每天生活的必需品，叶科长建议广大市民去正规的超市、商店购买食用盐。

本报联合市消防支队向市民发出倡议

这个元宵节不放孔明灯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近日，中华龙都网的民生关注版块有网友发帖：“一个即将燃尽的孔明灯忽忽悠悠飘向房顶，要是点着了什么怎么办？引发了火灾能不能追究责任？”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消防部门对孔明灯的销售及燃放实施严格监管，尤其是在元宵节等节假日期间将加大监管力度。为此，本报也联合市消防支队向市民发出倡议，这个元宵节不要燃放孔明灯。

记者探访

每逢过年过节，市区五一广场及中州大道大桥桥头区域都是燃放孔明灯的“根据地”。1月31日，龙都网友“早晨的太阳”以“许愿灯真多”为主题发帖，目前帖子点击达296个。2月1日，龙都网友“仁皮匠”发帖“孔明灯是火灾的大隐患啊!!!”截至记者发稿，该帖点击已近百。

龙都网友“一叶水莲”发帖：“安全起见，呼吁大家尽量不要放孔明灯！”龙都网友“打酱油路过的”则提出建议：“不允许卖孔明灯，有放孔

明灯的拘留7天，罚款1000元！不实行强制手段不能引起重视。”龙都网友“话龙”说：“现在周口的高层建筑这么多，万一落谁家窗户或阳台上了，后果不敢想。”龙都网友“风之乐章”说：“当然有危险，不管挂到什么建筑上都有引发火灾的可能。”
昨日上午，五一广场附近一小摊的摊主说：“一到晚上，尤其是圣诞节、元宵节晚上，放孔明灯的非常多，路边上都是卖孔明灯的。”市民李女士说：“过年过节的晚上，只要一抬头就能看见夜空中燃烧的孔明灯排成了排，也不知道这些灯都会飘到哪儿去，会不会引发火灾？”

隐患分析

孔明灯本身由易燃物质制成，且升上天空之后可控性差，容易导致意外发生，我市消防部门相关负责人说：“市民放飞孔明灯表达心愿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此种方式特别危险。孔明灯是移动的火源，广场附近建筑工程、大型广告招牌、物资仓库、宾馆比较多，一旦落到建筑工程的外墙或招牌上，极易引发火灾，必须予以清理。”

记者了解到，近几年我市发生

多起孔明灯顺风飘落到城乡接合部的麦秸垛和广告牌上造成的火灾，甚至有市民夜间未关闭窗户而孔明灯飘进家中的现象。由此可见，孔明灯的火灾隐患已经不容忽视。

严格监管

为消除孔明灯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记者了解到，我市消防部门的执法人员元宵节期间将对五一广场及周边地区摊点进行检査，对孔明灯销售及燃放实施严格监管，以防火灾事故发生。同时消防部门建议市民选择更加环保和安全的祈福方式，放弃利用孔明灯祈福的方式。

消防部门将在五一广场设立执勤点，对现场放飞孔明灯的市民进行制止，并向他们讲解放飞孔明灯的危害。除对市民进行劝阻以外，执勤官兵还将在广场上巡查，清理贩卖孔明灯的商贩，收缴孔明灯，并做好教育劝阻工作，杜绝燃放孔明灯现象的发生。同时组织消防宣传车，发动乡镇、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消防志愿者，深入灯会、庙会、焰火晚会等群众性活动现场，广泛张贴“孔明灯”禁放规定，全

面普及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火场疏散逃生常识。

发出倡议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很多市民对孔明灯的“禁放令”知之甚少，对燃放“孔明灯”可能产生的隐患也认识模糊。为此，本报与市消防支队联合向市民发出倡议，为避免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不购买、不放飞“孔明灯”，积极配合“孔明灯”禁售禁放工作，自觉维护公共安全。

违法燃放孔明灯并引发火灾的当事人将受到怎样的处罚？市消防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相关规定，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将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

线索提供 李阳



千位市民签名 倡导文明交通行为

2月4日9时许，市交警支队组织的以“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为主题的“拒绝交通违法 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的签名活动，吸引了约千位市民参与。签名活动结束后，交警向市民发放“三访三评”征求意见表、文明交通提示卡等宣传资料。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张振振 摄
线索提供 许素云



城区“三保一维护”工作再督查

要彻底消灭主干道死角旮旯垃圾

□晚报记者 彭慧

本报讯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周口市区“三保一维护”工作使得交通秩序、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等各项管理有了新变化新气象。2月5日上午，市政府督查组一行再次突击检查，发现中州大道、七一东路等主干道仍有部分垃圾未清理，督查组要求相关单位责任人立即给予清理整顿。

昨日上午，由纪检、公安交警、城管、土地等“三保一维护”成员单位组成的督查组对中心城区一些重点路段进行督查。督查组先后来到七一路、中州大道、莲花路、交通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等重点路

段进行检查，并对沿街经营商户、街路两侧环境卫生、车辆停放、“两违”控制等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中州大道

在中州大道毛楼办事处附近，督查组发现道路西侧、东侧各有一处垃圾堆积现象严重，就立即要求川汇区城管执法部门限时清理，确保城市卫生清洁。在南漯高速周口收费站路口，一超市门前堆满垃圾，超市老板表示马上清走这些垃圾。

莲花路

经过一段时间的整顿，莲花路的环境卫生有了明显好转，但存在

个别商户出店经营的情况，而且人行道上成堆的垃圾。随行的开发区一名工作人员解释说，由于该路段要对人行道上的下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现在已经画上标线，近段时间即将开工建设，因此造成垃圾占道的情况。

大庆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

在该路口南侧，督查组发现占道经营现象比较严重，一些早餐摊点占满整个人行道，致使车辆和行人无法正常通行。督查组要求城管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务必保证快车道交通畅通。

七一东路

在七一东路与光荣路交叉口，督查组要求烟花爆竹严禁摆在十字路口，以保障来往行人安全。在东杨庄果品市场，出店经营现象已杜绝，门前的卫生打扫得很干净，与上次检查时相比，环境卫生明显好转。

检查过程中，督查组要求新闻单位要加大曝光力度，引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高度重视，认清存在的问题，迅速行动，加强城市管理，努力打造文明优美、秩序井然的城市形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监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当前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和机动车辆乱停放等问题，确保城区交通秩序、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等各项管理有好的变化。

“三保一维护”专项行动